

证券代码：839461

证券简称：粤鹏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宜德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刘守龙、吴幽燕、魏朋英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等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